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康恩昕

電話：05-5522433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0214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0244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YE37986\_1\_05110757012.pdf、110YE37986\_2\_0511075701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報名操作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1日(三)至3日(五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石榴國中體育館(斗六市光復路66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110年10月12日(二)至10月26日(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(先申請帳號密碼，

若需報名個人組以及團體組時，請個別申請帳密報名)，

線上列印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加蓋學校印信

(團體組)或註冊組戳章(個人組)：

- 1、1份寄送至承辦學校口湖國小報名(地址：653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，電話：05-7892154，信封加註全縣學生舞蹈比賽報名資料)。

揚子高中 110/10/05



1100006458

2、2份由報名者自行留存(1份縣賽現場報到檢錄用；1份學校自存，如取得全國賽代表權，將於全國賽報到檢錄用)。

(三)指導老師名單以報名表為準(包含編舞教師1位、助理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6位，總計以7位為限；並請加註職稱，例如○○○老師)，做為獎狀列印之依據。

(四)參賽者名冊由報名系統直接匯出，報名時需上傳學生大頭照(正面清晰照)。

五、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之需，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，為比賽遇有爭議時使用，參賽單位賽前應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大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